**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决算公开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本部门预决算管理，进一步规范预结算公开工作，明确工作程序，落实工作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福州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榕财预〔2021〕64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本办法。

1. 公开范围：

 本部门年度预决算信息中面向社会公开的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三条 公开时间：

按照市财政局有关文件规定，本部门预决算公开应当在市财政批复我部门预决算后20天内完成，市财政局另有时限要求的按照具体要求执行。

第四条 公开方式：

在市政府政务公开网站和市市场局门户网站同步公开。

第五条 职责分工：

局财务装备处：负责具体实施本部门的预决算公开工作，按规定履行预决算公开职责，及时公开预决算信息，保障预决算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指导和监督下属单位按要求开展单位预决算公开工作。

局应急宣传处：处理预决算信息的门户网站公开工作。

局业务处室及局属单位：公众对相关预决算项目支出信息提出疑问时，会同局财装处做好解释工作。

第六条 工作流程：

局财装处经办按照规定编制预决算公开文档，报局财装处负责人审核，再经局财务分管领导复核后提交局应宣处，完成在网站的公开工作。

第七条 公开内容：

局财装处应严格按照市财政局提供的公开模板完成部门预决算公开文档编制。

1. 预算公开主要内容：部门概况、部门预算表、部门预算情况说明、名词解释四个方面。其中部门概况包括：部门主要职责、部门预算单位构成、部门主要工作任务。部门预算表包括：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总表、支出预算总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情况说明应包括：预算收支总体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预算绩效目标情况、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名词解释主要对部门预算表中的相关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
2. 决算公开主要内容：部门概况、部门决算表、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名词解释、附件五个方面。其中部门概况包括：部门主要职责、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当年度部门主要工作总结。部门决算表包括：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应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名词解释主要对部门公开决算表中的相关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附件主要包括全部门（含下属单位）的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材料。

第八条 监督

局财装处对各局属单位预决算公开完成情况做指导和检查，重点检查各局属单位公开是否及时、公开内容是否完整规范，不符合要求的要通知相关单位及时整改，经通知仍未整改到位的应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第九条 本办法由局财装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